

## 关于印度海关舱单新规的通知

致：尊敬的客户 各 订舱代理：

Dear valued customers & all booking agencies :

接印度海关通知,自 2020 年 2 月 16 日起,出口至印度各港口的货物,舱单中必须提供以下内容。  
请务必在 SI 信息中提供 舱单截止时间与 SI 截止时间一致 , 船开前 48 小时

1. IEC , GSTIN , 邮箱和 PAN

\*如收货人为印度当地进口商,需提供进出口代码 IEC(Import and Export Code) GSTIN( GST Identification Number 和邮箱。

\*如 收货人为代理商, 无法提供 IEC CODE , 则 需提供 PAN Permanent Account Number) 。

\*如通知人为印度当地公司, 同样需提供 PAN 号码。

2. HS CODE

必须提供 6 位数的 HS CODE 。

3. 货值

每票提单在提交 SI 信息时, 必须将货值数据填写在 Remark 栏中。

具体金额请按发票填写, 以美元为货币单位。

如有多种货物, 请提供所有货物的发票总值为货值。

货值数据不会显示在提单上, 请不要将其填写在品名中。

若不提供货值, 我司将默认其值为零。

如未能准确及时提供上述信息, 将影响货物在印度的进口清关事将影响货物在印度的进口清关事宜。进而产生的一切责任、风险和费用将由客户及代理自行承担。

顺祝

商祺!



海洋网联船务 ( 中国 ) 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6 日